**确 认 函**

1、本人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党员基本信息已确认无误。

2、本人党组织关系已从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流动党员支部迁往 党支部 联系人： 电话： （党组织关系回执寄回、遗失、未寄回）。

3、现同意将我的党员信息从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就业中心流动党员支部转出，我将尽快在新的党支部办理转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手续，因其他原因未及时办理入库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自己负责。

确认人：（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  |
| --- |
| 本人身份证正面 |

（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拍照上传）